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07

2016年落成
平鎮金陵廠
Headquarters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7
肆、討論事項.....	8
伍、臨時動議.....	26
陸、散會.....	26
柒、附錄.....	27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7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訂 條文對照表	2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 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34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55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4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83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6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 (平鎮總公司 8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查核報告書。
- 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〇五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6、訂定及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7、「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今年是葡萄王成果豐碩的一年，105 年度繳出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下同)91.85 億元的成績，較 104 年度成長 27%。葡萄王本著創新發展的精神，持續研發精進，9 月平鎮廠落成後除了導入供應鏈管理優化庫存，更致力建造高標準檢驗設備及內部控管系統。其中從原料、半成品到成品檢驗項目最高達 674 項，就為了提供給消費者更好的產品體驗，值得消費者安心使用。

這除了靠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外，更要感謝股東的信任及大力支持，讓本公司不斷創造佳績，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我們過去一年之經營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為 9,185,021 仟元，較一〇四年 合併營收 7,247,855 仟元，成長約 27%，營業淨利為 2,234,022 仟元，較一〇四年 成長約 23%，稅後淨利為 1,886,920 仟元，較一〇四年 成長約 22%，每股稅後盈餘為 9.82 元，較一〇四年 成長約 22%。

本公司 105 年度不論在公司面、商品面或核心技術面之獎項均表現傑出，包括「Cheers 特刊 184 號，2016 年新世代嚮往企業 TOP100 第 32 名及醫療生技」類第 1 名、「天下雜誌 597 期 2016 年 2000 大調查，製藥與生物科技類連續三年榮獲第 3 名」、「2016 超級品牌獎 (Superbrands)」、全台唯一獲「BioSpectrum 雜誌，亞洲前 50 大成長迅速的生技公司」；此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健康職場打造的不遺餘力，獲「桃園市政府表揚教育有功企業」、台灣疫苗推動協會「防疫尖兵獎」的肯定。

在技術研發部分，則以蟬花、猴頭菇、樟芝等專利技術囊括國內外大獎，包含「第 44 屆日內瓦發明獎 1 金 1 銀 1 特別獎」、「2016 法國巴黎國際發明獎 3 銅」、「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1 金 1 銀」、「2016IIBC 國際創新發明展競賽 2 金 1 銀」、「2016 韓國首爾發明展 1 金 1 銀 1 銅 1 特別獎」。葡萄王研發團隊的傑出技術帶來之商品也深獲肯定，【靈芝王系列產品】及【益菌系列產品】分別獲 YAHOO！及早安健康聯合舉辦「2016 健康品牌風雲賞之特優、優等」，【葡眾活逸康猴頭菇菌絲體】獲「2016IUFOST 世界食品科技大會唯一

特別獎」、【葡眾活逸康猴頭菇菌絲體顆粒】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創新產品評鑑褒獎—創新製程技術金牌獎」。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葡眾」),在曾董事長張月、曾總經理美菁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成長,連續多年居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105年度營業額首度突破80億,堪稱台灣傳銷之光。

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預估,104年至110年全球營養保健食品市場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將可達7.3%,至111年規模可達2,079億美元,而且預估亞太地區將成為全球第二大營養保健食品市場。也因為這樣的趨勢,政府也極力推展,將生技產業列為五大創新產業項目之一,期望將台灣發展成為亞太生技醫療產業研發中心,本公司身為生技產業的一員,將配合行政院推出的「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全力發展,以持續成長做為公司全體共同努力的目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家庭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105年度獲利新臺幣1,541,528,688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8%計新臺幣123,322,295元及董監事酬勞2%計新臺幣30,830,57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次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一〇五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計有二家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投資情形如下：

(1)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間接在大陸地區增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美金 14,000 仟元，其中由本公司匯出美金 3,690 仟元增資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以上述增資款併同其自有資金美金 600 仟元，暨以對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 6,710 仟元，合計 11,000 仟美元間接增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已實行投資報備核准函。

截至 105 年度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27,350 仟元（約合新台幣 847,672 仟元），係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再投資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2) 上海裕崧冷凍倉儲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透過本公司持股占 18.77% 之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上海裕崧冷凍倉儲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878 仟元（約合新台幣 26,794 仟元）。（上海裕崧冷凍倉儲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4,890 仟元，為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核准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2) 截至 106 年 2 月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正。
2.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3. 發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8 月 26 日到期日止計三年。
4. 票面利率：0%。
5. 轉換情形：截至 106 年 2 月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4,979,171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 173,200 仟元。

(3) 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截至 105 年底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計新台幣 1,391,726 仟元，部分資金 1,041,726 仟元用於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已於 103 年第二季動工，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擴建完畢並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驗收；餘 35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募集，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台幣十億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中用於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實際支用金額為 6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其餘不足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充實營運資金實際支用 3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6、訂定及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檢附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7、「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2,813,161,190 元
- (2)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06/01/04~106/03/03
- (3)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3,000,000 股
- (4)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118.00~349.50 元
- (5)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06/01/06~106/03/02
- (6)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508,000 股
- (7)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91,061,773 元
-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79.26 元
- (9)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508,000 股
- (1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38%
- (11)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基於資金有效運用及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 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5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62,119,750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三)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

決 議：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p> <p><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p>	<p>依金管會規定，預告107年1月1日起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p>	<p>1. 依經濟部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p> <p>2. 為強化電子投票之效果，搭配採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p>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u>		
第二十之一條	(該條刪除)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併入第二十條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p>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p>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六條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酌作文字修訂。</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p>
---	---

<p>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p>	<p>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p>
--	---

<p>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p>	<p>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p>
--	--

	<p>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 296 號，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九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 296 號，酌作文字修訂。</p>

<p>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	---

<p>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程序，特修訂本作業程序。	第壹條 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程序，特修訂本作業程序。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二、 範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貳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三、 權責： (一) 財務單位：負責背書保證之評估。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四、	<p>定義：</p> <p>(一)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務報表。</p> <p>(二) 本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三)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五、(一)	<p>內容：</p> <p>(一)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p>	第參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一)1~4.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五、(二)	(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第肆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u>一、定義：本公司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務報表。</u>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 三、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p>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度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5.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7.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五、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八、訂定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p>
--	---

	<p>及合理性。</p> <p>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二)16.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九、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十、本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五、(三)	<p>(三)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請示單】或【背書保證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單位初審後，再呈請董事長核准。</p> <p>2. 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單位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p>	第伍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呈核</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請示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部門初審後，再呈請董事長依第捌條規定辦理。</p> <p>二、審查</p> <p>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單位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u>(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u>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五、(四)</u>	<u>(四)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u> <u>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規範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未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u>	<u>第陸條</u>	<u>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u>一、未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u>五、(五)</u>	<u>(五)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u> <u>1.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u> <u>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權責保管單位負責保存。保管人員應取得經核准【背書保證請示單】或【背書保證註銷單】始得鈐印。</u> <u>3.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u>	<u>第柒條</u>	<u>印鑑章保管及程序：</u> <u>一、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u> <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管理部主管保管，保管人員應取得主辦單位之蓋用印信申請單附經核准之背書保證請示單提出用印申請始得鈐印。</u> <u>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u>五、(六)</u>	<u>(六) 決策及授權：</u> <u>1. 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查作業評審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u>2. 因業務需要，在不逾(二)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且期間在</u>	<u>第捌條</u>	<u>決策及授權</u> <u>一、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查作業評審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u>二、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肆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且期</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p>一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一)4. 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五、(七)	<p>(七) 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第玖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七)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五、(八)	<p>(八) 背書保證之管理：</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p> <p>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p>	第拾條	<p>背書保證之管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p>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4.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第拾壹條	<p>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五、(九)	<p>(九) 生效、修訂及決議：</p> <p>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 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拾貳條	<p>生效修訂及決議</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錄

附錄一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張志昇



監察人：

陳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附錄二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其他)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修訂條文	第一條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u>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u>。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以下稱<u>證期會</u>）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u>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u>（以下稱<u>庫藏股</u>）並轉讓予所屬員工，<u>茲依前述法令規定本轉讓辦法</u>。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u>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u>，其權利義務除有<u>關法令</u>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u>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u>相同。</p>		<p>（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u>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u>，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u>原有已發行之股份</u>相同。</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轉讓期間） <u>本次買回之股份</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年內</u>，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轉讓期間） <u>庫藏股轉讓期間</u>依法以自買回股份日起<u>三年為限</u>，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p>		<p>（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p>	
第五條	<p><u>(轉讓之程序)</u>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p>	第五條	<p>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第六條	<p><u>(轉讓之程序)</u> <u>庫藏股之轉讓</u>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p><u>(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u>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p>	第七條	<p><u>(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u>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p>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日收盤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減資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讓價格應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p> <p>調整後轉讓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讓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減資銷除股數})}$</p> <p>(一)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之股數。</p> <p>(二)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辦理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金額為零。</p> <p>(三)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p> <p>(四) 遇有調整後轉讓價格高於調整前轉讓價格時，則不予調整。</p>	
--	--	--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刪除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刪除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報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從優適用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附錄三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34,974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銷售產品內容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評估皆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及呆滯存貨去化之分析等，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對存貨之保存期限進行辨認及執行不同效期之存貨控管程序，包括測試存貨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分析即期品有效期變動情況及是否依循會計政策估計不同存貨效期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445,590 仟元及 1,098,18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4.36% 及 21.7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85,835 仟元及 742,84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3.85% 及 65.5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2) 仟元及 (86) 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20% 及 0.8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

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柒

附錄

洪茂益 



會計師：

王金來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378	四及六.1	5.90	\$278,456	5.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973	四及六.2	4.06	680,997	13.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5	四及六.5	0.01	7,997	0.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281	四及六.6	0.76	52,631	1.0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833	四、六.6及七	3.47	137,878	2.7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1	四	0.04	716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595	四及七	1.12	57,027	1.13	
130x	存貨	334,974	四、五及六.7	5.65	306,558	6.06	
1410	預付款項	7,345	四及六.9	0.12	7,489	0.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8	四及六.9	0.06	2,543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7,523		21.19	1,532,292	30.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	四、五、六.2及16	-	2,373	0.0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8	四及六.3	0.47	28,028	0.55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00	四、六.4及八	0.0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0,079	四及六.8	33.54	1,440,386	28.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8,534	四、六.10及八	38.40	1,751,836	34.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5,621	四及六.11	3.97	235,888	4.66	
1780	無形資產	26,278	四及六.12	0.44	13,195	0.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70	四、五及六.25	0.31	2,835	0.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54	四、六.6及9	1.63	52,371	1.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76,451		78.81	3,526,912	69.71	
1xxx	資產總計	\$5,933,974		100.00	\$5,059,20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年終報告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2	流動負債	\$50,000	0.84	六.13及八	\$-	-	\$-	-
2150	銀行借款	141	-		235	0.01	235	0.01
2170	應付票據	101,078	1.70		122,134	2.41	122,134	2.41
2200	應付帳款	515,479	8.69	六.14	348,708	6.89	348,708	6.89
2230	其他應付款	79,499	1.34	四、五及六.25	52,957	1.05	52,957	1.05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273	1.93	六.15	5,083	0.10	5,083	0.1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60,470	14.50		529,117	10.46	529,117	10.46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非流動負債	168,981	2.85	四及六.16	946,164	18.70	946,164	18.70
2570	應付公司債	69,272	1.16	四、五及六.25	69,155	1.37	69,155	1.37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39	0.46	四、五、六.17及19	36,559	0.72	36,559	0.7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492	4.47		1,051,878	20.79	1,051,878	20.7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125,962	18.97		1,580,995	31.25	1,580,995	31.2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1,352,142	22.79	六.16及20	1,303,001	25.76	1,303,001	25.76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221	13.47	六.20	59,567	1.18	59,567	1.18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545,536	9.19	六.20	440,371	8.70	440,371	8.7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671	1.26		74,671	1.47	74,671	1.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2,646	34.76		1,600,204	31.63	1,600,204	31.6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04)	(0.44)		395	0.01	395	0.01
3400	其他權益	4,808,012	81.03		3,478,209	68.75	3,478,209	68.75
3xxx	權益總計	\$5,933,974	100.00		\$5,059,204	100.00	\$5,059,20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酒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四年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828,031	100.00	\$1,546,0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62,176)	(47.16)	(731,556)	(47.32)
5900	營業毛利		965,855	52.84	814,485	52.6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590)	(0.20)	2,889	0.1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2,265	52.64	817,374	52.8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81,106)	(15.38)	(234,254)	(15.15)
6200	管理費用		(245,757)	(13.44)	(172,434)	(11.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032)	(6.24)	(95,501)	(6.18)
	營業費用合計		(640,895)	(35.06)	(502,189)	(32.48)
6900	營業利益		321,370	17.58	315,185	2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80,192	4.39	75,475	4.8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七	1,384	0.07	1,415	0.09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3,504)	(0.74)	(6,523)	(0.4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97,934	54.59	747,830	4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006	58.31	818,197	52.9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87,376	75.89	1,133,382	73.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90,607)	(4.95)	(81,730)	(5.29)
8200	本期淨利		1,296,769	70.94	1,051,652	68.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8	0.04	(5,289)	(0.34)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	-	(103)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	(0.01)	916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99)	(1.46)	(5,528)	(0.3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80)	(1.43)	(10,004)	(0.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689	69.51	\$1,041,648	67.37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6	\$9.82		\$8.0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9.57		\$7.94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2,350	\$4,363	\$346,123	\$74,671	\$1,337,522	\$5,923	\$3,070,95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248		(94,2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0,246)		(690,24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5,273					45,273
I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1	9,931					10,582
D1	104年度淨利					1,051,652		1,051,652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76)		(10,0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7,176	(5,528)	1,041,648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03,001	59,567	440,371	74,671	1,600,204	395	3,478,20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16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165		(729,681)		(729,68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I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9,141	739,654					788,7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96,769	(26,599)	1,296,769
D1	105年度淨利					519		(26,08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7,288	(26,599)	1,270,6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2,646	\$26,204	\$4,808,012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4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87,376		\$1,133,3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00)		(9,526)	
A20010	收益攤項目：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89)		(30,0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1,344		97,0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700)		(588,245)	
A20200	攤銷費用	4,271		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A20300	呆帳費用	2,244		2,2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6)		(2,3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91)		(3,184)		取得無形資產	(17,354)		(2,594)	
A20900	利息費用	13,504		6,5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44)			
A21200	利息收入	(660)		(991)		收取之股利	534,791		599,377	
A21300	股利收入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549)		(333,3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97,934)		(747,8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8		14,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590		(2,889)		舉借短期借款	50,000		99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行公司債	-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1,843		(575,6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9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32		(1,116)		發放現金股利	(729,681)		(690,24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0		9,6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8,986)		304,7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955)		(12,8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85)		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922		47,8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68)		(20,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456		230,59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416)		(70,0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378		\$278,4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4		(3,9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5)		(1,7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4)		(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56)		19,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058		17,213						
A32210	預收帳項增加(減少)	2,182		1,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918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237)		(10,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7,731		(152,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0		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800)		(8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68,457		(223,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勳



經理人：曾盛勳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9,185,021 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多種不同的銷售模式，如採直銷方式交易、透過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等，包含多元的銷售合約及合約條款，因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判斷以致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辨認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模式，評估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前述銷售模式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出貨單確證在不同銷售模式下收入認列情形是否與其相關合約模式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另有關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收入認列則由其他會計師執行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包括抽核商品訂貨單、商品出貨單及收款記錄確證收入認列有效性，並執行直銷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確證期後是否具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除複核並評估上開其他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外，並額外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商品訂貨單、商品出貨單及收款記錄。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434,990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銷售產品內容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及呆滯存貨去化之分析等，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對存貨之保存期限進行辨認及執行不同效期之存貨控管程序，包括測試存貨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分析即期品有效期變動情況及是否依循會計政策估計不同存貨有效期之淨變現價值，並執

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994,993 仟元及 4,653,42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2.30% 及 54.0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69,428 仟元及 6,708,03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8.94% 及 92.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王金來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9,302	19.89	\$1,432,560	16.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062	3.62	721,594	8.3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385	0.46	4,995	0.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098	0.05	8,312	0.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6,383	2.06	75,553	0.8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07	0.03	12,720	0.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6	0.04	1,688	0.02
130x	存貨	434,990	4.56	359,474	4.17
1410	預付款項	32,645	0.34	23,253	0.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36	0.06	10,419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70,564	31.11	2,650,568	30.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	-	2,373	0.0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8	0.29	28,028	0.33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60	0.05	1,860	0.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4,377	63.71	5,596,702	64.9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85,985	1.95	185,985	2.16
1780	無形資產	26,635	0.28	13,195	0.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81	0.23	5,973	0.0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239	2.38	127,681	1.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79,192	68.89	5,961,797	69.22
1xxx	資產總計	\$9,549,756	100.00	\$8,612,36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2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50,000	0.52	\$-	-
2150	銀行借款			11,335	0.12	774	-
2170	應付票據			186,737	1.95	152,077	1.7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686,213	17.66	1,317,835	15.3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3,079	0.35	27,347	0.3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288,031	3.02	192,612	2.2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174,668	1.83	71,205	0.8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43,087	0.45	26,467	0.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3,150	25.90	1,788,317	20.77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168,981	1.77	946,164	10.99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943,523	9.88	1,466,867	17.03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69,272	0.72	69,155	0.8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19	111,881	1.17	122,306	1.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3,657	13.54	2,604,492	30.24
2xxx	負債總計			3,766,807	39.44	4,392,809	51.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2,142	14.16	1,303,001	15.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5及20	799,221	8.37	59,567	0.69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536	5.71	440,371	5.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71	0.78	74,671	0.8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2,646	21.60	1,600,204	18.58
3400	其他權益			(26,204)	(0.27)	39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974,937	10.21	741,347	8.61
3xxx	權益總計			5,782,949	60.56	4,219,556	48.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49,756	100.00	\$8,612,36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9,185,021	100.00	\$7,247,85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265,989)	(13.78)	(862,714)	(11.91)
5900	營業毛利		7,919,032	86.22	6,385,141	88.09
6000	營業費用	七	(5,003,657)	(54.48)	(4,044,908)	(55.81)
6100	推銷費用		(567,321)	(6.18)	(429,136)	(5.92)
6200	管理費用		(114,032)	(1.24)	(98,681)	(1.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5,010)	(61.90)	(4,572,725)	(63.0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4,022	24.32	1,812,416	25.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990	1.20	92,017	1.27
7010	其他收入		194		1,307	0.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07)	(0.35)	(23,136)	(0.32)
7050	財務成本		78,477	0.85	70,188	0.97
7900	稅前淨利		2,312,499	25.17	1,882,604	25.97
7950	所得稅費用		(425,579)	(4.63)	(335,720)	(4.63)
8200	本期淨利		1,886,920	20.54	1,546,884	21.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4	0.01	(5,461)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	-	928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99)	(0.29)	(5,528)	(0.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14)	(0.28)	(10,061)	(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0,806	20.26	\$1,536,823	21.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96,769	14.12	\$1,051,652	14.5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0,151	6.42	495,232	6.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1,886,920	20.54	\$1,546,884	21.34
8710	非控制權益		\$1,270,689	13.83	\$1,041,648	14.37
8720	稀釋每股盈餘		590,117	6.43	495,175	6.8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9.82		\$8.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9.57		\$7.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注

附錄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三月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XX	36XX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5,923	31XX	36XX	3XXX	\$3,716,70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2,350	\$4,363	\$346,123	\$74,671	\$1,337,52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248		(94,24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0,246)						(1,089,830)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I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651	45,273						45,273			45,27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31						10,582			10,582	
D3	104年度淨利					1,051,652			1,051,652			1,546,884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76)			(10,004)		(57)	(10,0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7,176		(5,528)	1,041,648		495,175	1,536,82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03,001	59,567	440,371	74,671	1,600,204	395		3,478,209	741,347		4,219,55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165		(105,16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681)						(1,086,20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I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9,141	739,654						788,795			788,7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96,769			1,296,769		590,151	1,886,920	
D1	105年度淨利					519			(26,599)		(34)	(26,11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7,288			1,270,689		590,117	1,860,80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2,062,646	395		\$4,808,012	\$974,937		\$5,782,9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葡王生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度

(金額均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2,499	\$1,882,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600	取得無活給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990)	(4,995)	(4,99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26)	(9,526)
A20010	收益實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118)	-	(2,634,649)
A20100	折舊費用	205,015	149,781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	-	-
A20200	攤銷費用	4,281	610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28)	5,472	5,472
A20300	呆帳費用	2,299	25			B06700	其他非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721)	(2,594)	(2,5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472)	(3,5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59)	(383)	(383)
A20900	利息費用	31,707	23,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8,738)	2	-
A21200	利息收入	(3,432)	(3,3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2)	-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50,000	-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0	14,0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	99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1,800,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7,532	(513,8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6,724)	(306,666)	(306,66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14	(1,4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72	200	2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874)	2,9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6,208)	(1,089,830)	(1,089,8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13	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6,560)	1,398,704	1,398,7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97)	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8)	(234)	(2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5,516)	(91,2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742	58,725	58,72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24)	(3,9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560	1,373,835	1,373,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83	(9,223)			E02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9,302	\$1,432,560	\$1,432,5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61	(5,6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660	31,2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3,060	128,6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32	25,70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241)	30,8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264	(1,913)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357)	(10,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64,735	1,644,7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1	3,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00)	(16,696)							
A33500	遞延(支付)之所得稅	(346,568)	(324,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3,128	1,306,9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綠銘



附錄四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5,358,093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105年度))	571,356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節數)	(52,209)	
105年度稅後淨利	1,296,768,730	
小計	2,062,645,97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9,676,87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932,969,0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4元	862,119,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0,849,347	

註：1.盈餘分配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2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508,000股)134,706,211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6010 製粉業
- 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八、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九、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十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二、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六、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二、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三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四十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四十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四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四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四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一、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五十二、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五十三、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五十四、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五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以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若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票背書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之一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其決議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監察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負責監察公司之一切業務。

第廿五之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第廿五之二條：刪除。

第廿五之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

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六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程序悉依照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處理程序與評估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所謂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系以本程序第參條所訂之範圍為限。
- 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價額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經財務及承辦單位評估後，依交易條件提董事會議決後行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未超過上述標準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同一年度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其累計交易金額亦依前述標準規定。
- 三、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各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以本公司淨值之百

分之二十為限。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限額各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后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指數、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規避風險及提高資金運用為目的。
- (二)、對於各種衍生性商品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因金融、經濟及政治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難以做合理、客觀評估時，應停止有關的交易行為。

三、權責劃分及授權：

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發行金額與條件、及評估事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但應提報最近舉行之董事會通過。

四、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定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六、交易損失限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

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一款之（二）及第二款之（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所示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

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有，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

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六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作業程序辦理，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查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通過與修訂

-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壹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程序，特修訂本作業程序。

第貳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1）客票貼現融資。（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參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肆條：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 一、定義：本公司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
- 三、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五、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

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訂定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十、本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伍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呈核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請示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部門初審後，再呈請董事長依第捌條規定辦理。

二、審查

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單位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陸條：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未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柒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管理部主管保管，保管人員應取得主辦單位之蓋用印信申請單附經核准之背書保證請示單提出用印申請始得鈐印。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第捌條：決策及授權

- 一、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查作業評審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肆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玖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 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拾條：背書保證之管理：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拾壹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拾貳條：生效修訂及決議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

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112,852 股	20,778,178 股
監察人	811,285 股	3,559,340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5	董事長	曾盛麟	5,592,244	
2	董事	曾張月	4,488,114	
4	董事	曾美菁	4,446,117	
69197	董事	黃彥一	1,953,542	
16	董事	張志嘉	1,538,386	
47	董事	賴證安	1,466,775	
129223	董事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0	
	獨立董事	陳勁甫	0	
15	監察人	張志昇	2,093,957	
466	監察人	陳美麗	1,465,383	

註：停止過戶日為 106 年 4 月 15 日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電話：(03) 457-2121

傳真：(03) 457-2128